

衡阳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衡市科协字〔2022〕16号

关于开展衡阳市“科创中国”试点城市样板间建设示范单位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协、各市级学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各相关园区科协，各相关医院：

为加快衡阳市“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助力国家区域重点城市和省域副中心城市的建设，推进“三强一化”建设，激发全市广大科技企业、科研院所、艺术团体参与建设“科创中国”试点城市的荣誉感、自豪感、责任感，拟评选一批“科创中国”试点城市样板间建设示范单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名额和推荐方式

（一）评选范围

已入驻衡阳市“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平台并在“科创中国”试点城市样板间建设中作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优秀组织机构，含市属学会、高校、医院、企业等。

（二）评选名额

衡阳市“科创中国”试点城市样板间建设示范组织机构

共 100 个左右，其中市属学会 3 个左右、高校 3 个左右、医院 2 个左右、企业 90 个左右。

（三）推荐方式

1. 市属学会、高校、医院由市科协样板间建设对口工作小组推荐；

2. 各县市区科协按属地管理原则各推荐 10 家企业。

3. 省级及以上园区科协、市企业科协联合会可各推荐 10 家企业。

二、评选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拥护“两个确立”，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各参评单位入驻“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平台，开展专家入驻，创新需求发布、成果和资讯发布，线上会议路演等工作，各项数据指标排名靠前，有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影响力，具体量化指标见附件 1。

三、评选程序及时间节点安排

（一）动员建议阶段（4 月初-7 月底）。各县市区科协、园区科协、市企业科协联合会和市科协样板间建设对口工作小组负责动员、宣传和指导各市属学会、高校、企业、医院单位、专家入驻平台、供需对接、发布成果资讯等，并做好

相关推荐工作。

（二）推荐评选阶段（8月）。市科协学会学术工作部对推荐单位进行初审，并报市科协党组会，经集体研究后，确定拟评定对象。

（三）公示公布阶段（9月）。在全市范围内公示拟评定对象，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后，公布授予衡阳市“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样板间示范单位。

四、材料报送

（一）《衡阳市“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样板间建设示范单位信息采集表》（附件2）一式2份，《衡阳市“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样板间建设示范单位推荐汇总表》（附件3）一式2份，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公章。所有表格可在市科协网站（<https://kx.hengyang.gov.cn/>）下载。

（二）各县市区科协、园区科协、市企业科协联合会和市科协样板间建设对口工作小组汇总推荐材料后报市科协学会学术工作部。

（三）请各推荐单位将全套推荐材料（纸质版用A4纸打印，电子版报邮箱）于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前报送至市科协学会学术工作部，电子版请发邮箱 hykxxhb@163.com。

联系人：市科协学会学术工作部段斌、谭梅花、付琳宁，0734-8839102。

联系地址：衡阳市蒸湘区红湘街道迎宾路7号市科协3楼308办公室。

- 附件：1. 申报衡阳市“科创中国”试点城市样板间建设示范单位所需完成工作任务量化指标
2. 衡阳市“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样板间建设示范单位信息采集表
3. 衡阳市“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样板间建设示范单位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申报衡阳市“科创中国”试点城市样板间建设示范单位所需完成工作任务量化指标

序号	地区	发布专家 (每家)	发布成果 (每家)	发布需求 (每家)	发布资讯 (每家)	组织科普、科创 线上路演活动 (每家)	
1	市级学会	25 人以上	4 个以上	3 个以上	30 条以上	1 次以上	
2	高校	本科院校	60 人以上	30 个以上	3 个以上	50 条以上	1 次以上
		高职 大专	30 人以上				
3	医院	30 人以上	30 个以上	3 个以上	30 条以上	1 次以上	
4	企业	10 人以上	6 个以上	3 个以上	30 条以上	1 次以上	

附件 2:

衡阳市“科创中国”试点城市样板间建设 示范单位信息采集表

参评单位			
负责人姓名		职务(职称)	
入驻“科创中国”时间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简介			
衡阳市“科创中国”试点城市样板间建设工作情况(200字以内)	如,截至xx年xx月xx日,发布专家xx人,发布成果xx个,发布需求xx个,发布资讯xx条,组织活动xx次。		
成立科协组织情况	如,xx年xx月xx日成立科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姓名、现工作职务及联系方式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衡阳市“科创中国”试点城市样板间建设 示范单位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参评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